

附件 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地方财政食用菌价格保险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食用菌的种植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投保：

（一）保险食用菌应当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具体品种，且在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农业农村信息网”所列示的本市主要食用菌批发市场的网页上能查询到该保险食用菌品种；

（二）保险食用菌的物化成本清晰透明、保险人可以采信或保险人、被保险人能就物化成本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年种植食用菌袋栽 3 万袋或床（地）栽 3000 平方米规模以上。未达到袋栽 3 万袋或床（地）栽 3000 平方米的，可以村、社为单位凑足统一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价格采集期的保险食用菌市场采集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参照约定单位保险价格和投保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约定单位保险价格（元/公斤）× 投保数量（公斤）

投保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约定保险价格参考保险食用菌平均实际成本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且不得高于该品种食用菌近三年批发均价的80%。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价格采集期从实际成熟开始销售到销售结束为止，在一个月以下的按一个月约定；采收期在一个月以上的应当按实际情况约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保险期间一经确定，投保人不得请求批改。

###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的市场采集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价格损失（元/公斤）×投保数量（公斤）

单位价格损失=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市场采集价格（元/公斤）

市场采集价格=Σ 单次采集价格（元/公斤）/采集次数-约定运输等平均成本

单次采集价格为在约定的网上公布的食用菌批发市场采集的保险食用菌当日批发价。保险期间内市场价格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

低于每三天采集一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食用菌价格发布网站为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农业农村信息网”网址：

<http://www.cqagri.gov.cn/>。

约定运输等平均成本为食用菌从基地运输到相关批发市场的平均运输等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或编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物化成本：包括种子、肥料、农药、耕作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行政管理费用等。

（二）重庆市主要食用菌批发市场：现指“重庆农业农村信息网”公布的观农贸等市场。订立本合同当时，如上述市场发生名称、地址和数量、政府主管部

门文件和要求等实际情形发生变化，可以按保险条款第二条规定条件协商确定采集方式和规则，并在保单特别约定处列明。

（三）约定保险价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保险食用菌起赔价格，当保险期间内的市场采集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